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0日七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本团体是由本省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现行会费标准经2016年12月14日六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为了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提升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团体会员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一、会费标准

- 1、理事长和副理事长：20000元/年（不作调整）；
- 2、常务理事：6000元/年（原为5000元/年）；
- 3、理事：4000元/年（原为3000元/年）；
- 4、会员：2000元/年（原为1000元/年）。

二、会费收取

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各会员单位有义务缴纳会费。

- 1、会员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会费汇至协会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

帐 号：6244 1110 049 06

2、收到会费后，协会将为会员单位出具浙江省社会团体费票据（电子）；

3、会员单位参加协会分支机构的，不另收取会费；

4、不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按照《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章程》相关条款执行。

三、收取会费提供的服务项目

协会收取会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为：

1、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政策、行业动态、行业分析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2、赠送协会会刊《浙江家具》等纸质资料，以及微信公众号、《浙江家具》电子刊、微信小程序等推送服务；

3、获得每个季度行业统计分析服务，以及相关的推荐证明服务；

4、会员单位可优先享用协会搭建的各种培训、交流、展示和推广平台，并享有适当的优惠；

5、会员单位可优先参加或被推荐参加国内外行业交流、考察、竞赛等活动；

6、会员单位可优先参加协会及各分支机构举办的会议、讲座、论坛等活动；

7、会员单位可向协会反映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合理诉求或政策建议，协会要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或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争取相关政策支持或调整意见。

四、会费的开支范围

- 1、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费用；
- 2、协会举办的为行业和会员单位服务的各项活动费用；
- 3、协会常设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奖金以及差旅费等项开支；
- 4、协会常设机构办公费以及购置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用品，办公用房租费的开支；
- 5、编辑出版协会刊物及资料的文印费、邮寄费、稿费等开支；
- 6、协会外事活动经费；
- 7、与协会有关的其他正常开支。

五、会费的管理

协会的各项收入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协会章程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执行，并由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和日常财务管理，做到单证齐全、帐目清楚、收支合法。

会员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生活困难的，经会员提出书面申请，报秘书处核准同意，可酌情减免当年部分会费。

本文件经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七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秘书处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